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HKIDR)

1.1 什麼是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HKIDR)和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OTCR)？

識別碼制是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交易系統買賣證券時，所採用的實名制措施。券商需根據聯交所的規則於提交客戶買賣交易時，向聯交所披露包括了客戶相關識別信息的券商客戶編碼（"BCAN"）。

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1) 當券商（不論是作為主事人或客戶的代理人）進行股份轉移時，券商須將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受讓方及 / 或轉讓方的客戶識別信息，向證監會匯報；或(2)當實體股票證書被存放於或提取自券商（不論是作為主事人或客戶的代理人）時，券商須將客戶識別信息向證監會匯報。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預計將分別於 2022 年下半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實施（最終落實時間以證監會及港交所公布為準）。

1.2 甚麼是「首次公開認購新股平台」(FIN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預計於 2023 年第二季度推出全新的首次公開招股（"IPO"）的結算平台（"FINI"）。投資者可通過 FINI 平台認購香港公開招股中公开发售（EIPO 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電子認購申請渠道）或國際配售部分的股份。

1.3 為何會實行此制度？

這是依據證監會的要求。有助於識別發出交易指令的投資者身分，從而加強對市場的風險監察。

1.4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和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我的個人資料是否會被發送至聯交所或證監會？

在得到客戶的明示同意後，客戶的個人資料會被提交至聯交所及證監會，所提交的資料僅供監管機構監控及監察市場之用，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1.5 什麼是客戶識別信息？我需要更新哪些資料？

就個人而言，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客戶的中英文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證監會對核實個人客戶身份證明有特定要求，應按以下優先次序提供有關類別的身分證明文件：

- (1) 香港身份證；
- (2)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3) 護照。

因此：

- 香港居民須提交香港身份證
- 中國居民須提交中國身份證
(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前往港澳通行證皆不被視為客戶識別信息相關文件)
- 澳門居民須提交澳門身份證

簡單來說，若果客戶是以香港身份證來開立證券戶口，並沒有更改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則不用向我們更新識別信息。但若客戶的識別信息有所更改或非以上述優先順序的身份證明文件開立戶口，客戶則需攜同有關身份證明正本前往本行更新其身份證明紀錄。

如客戶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供依順序優先所特定的身份證明文件，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實施後，我們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務給客戶，即只可進行賣盤交易賣出所持有的證券。



1.6 什麼是公司客戶的識別信息？

就公司客戶而言，身份證明文件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1)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gal Entity Identifier，簡稱 LEI」）登記文件，(2) 公司註冊證明書，(3) 商業登記證或 (4) 其他同等身份證明文件。

如客戶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供依順序優先所特定的身份證明文件，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實施後，我們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務給客戶，即只可進行賣盤交易賣出所持有的證券。

1.7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實施後會影響我參與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買賣嗎？

你須明示同意授權我們提交你的個人資料（即是將券商客戶編碼連同你的客戶識別信息提交至聯交所及證監會），方可在識別碼制實施後繼續進行買盤交易，否則只可進行賣盤交易，賣出所持有的證券。

1.8 我為何需要明示同意你們提交我的個人資料？

因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我們必須取得你的明示同意後才可提交你的個人資料，你可透過簽署紙本同意書或透過東亞網上銀行 - 證券交易平台或東亞銀行證券服務手機應用程式明示同意我們提交你的個人資料。

1.9 我需要為所有個人和聯名賬戶分別提交明示同意？

是的，你須為在我們開立的所有證券戶口提交明示同意。至於聯名戶口，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均須各自給予同意。

註：經東亞網上銀行 - 證券交易平台或東亞銀行證券服務手機應用程式提交同意只適用於持有香港身份證且沒有授權第三者操作賬戶的個人客戶。聯名賬戶及持有第三者授權的個人賬戶都必須簽署紙本同意書。



1.10 我可以如何在東亞網上銀行 - 證券交易平台或東亞銀行證券服務手機應用程式給予識別碼制的同意書？

經電子渠道遞交同意書是十分簡便的。當你登入經東亞網上銀行 - 證券交易平台或東亞銀行證券服務手機應用程式時，系統將彈出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同意書。如你同意有關的條款，請在左下方的方格內打勾，並點擊「同意」鍵。

1.11 若我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實施後，沒有給予同意提交我的個人資料，會有何影響？

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實施後，若我們尚未接收到你的同意，你將不能在聯交所進行買盤交易，只可進行賣盤交易賣出所持有的證券。而當我們收到你的同意及在客戶識別信息完成更新後，買賣證券服務才可回復正常。

註：證監會及聯交所公佈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預計於 2022 年第四季推出。

1.12 我如何得知所作的同意是否已經成功提交？

如你提交同意後沒有收到我們的拒絕通知，即可假設所作的同意已經成功提交。

此外，如你的客戶識別信息未能通過聯交所的有效性核查，我們會於收到聯交所通知後再另行通知你作出跟進。

1.13 為什麼我會收到通知要求提供新的身份證明文件？

因應證監會要求，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需保持相關及更新。因此，當我們定期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時會一併檢視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發現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已經過時或不符合要求，我們會聯絡客戶要求提供新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客戶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新的身份證明文件，我們在限期後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務給客戶，即只可進行賣盤交易賣出所持有的證券。



1.14 如有其他問題，應向誰查詢？

可查閱有關機構提供的相關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https://www.sfc.hk/TC/faqs/Investor-identification-and-OTC-securities-reporti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港交所）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HKIDR?sc_lang=zh-HK